

第 11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3-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校級編制外「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21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3-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3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3-A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6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3-A04】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27

陸、第 11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28
柒、散會(9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5 日(五) 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28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7，開會法定人數為 37 人，現已有 38 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共同關心校務，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一、畢業典禮

5 月 30 日舉行畢業典禮，今年共有 3,970 位畢業生，最大亮點之一是醫學院迎來首屆畢業生，共 47 人，包括學士後醫學系 23 人、臨床護理研究所 13 人、臨床醫學研究所 7 人，以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4 人，這是本校醫學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代表學校回應國家醫療人才需求的努力逐步開花結果。今年我們邀請國科會吳誠文主委致詞，還有匈牙利貿易辦事處副代表周題、馬尼拉辦事處台中分處處長朱靖雅、印度—台北協會助理會長葉友達、興大校友總會理事長莊嘉郁等貴賓一同見證重要時刻。

二、榮譽博士

5 月 28 日舉行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頒授名譽農學博士學位給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正邦董事長，他長年深耕作物健康管理與循環農業技術，並攜手學界推動永續農業人才培育與前瞻研究，也是本校第一屆榮譽傑出校友。

吳董事長長期支持本校推動循環經濟、永續農業及跨域研究發展，協助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每年捐款 2,500 萬元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4 年來已捐款 1 億，學院成立以來，已培育出近百位農業永續與循環經濟高階人才進入產業；去年更投入 1.5 億元與學校共同建置質譜 AI 中心，推動農業生技與人工智慧整合研究。透過這次頒授名譽農學博士學位，肯定他在農業生技創新、產學合作及高等教育發展上的貢獻。

吳董事長亦同意資助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每案計畫由教育部依企業出資額度提供 1:1 的對應補助，吳董事長已同意 2 年捐款 3 千萬，感謝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予支持。

三、榮譽校友遴選

5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三屆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共選出 8 位在產業、學術、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等領域表現卓越及對本校有貢獻之社會人士，分別為極品莊園咖啡總經理兼創辦人王連紅女士、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王儷珍、福倫連鎖藥局負責人柳雅倫、迪吉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張麗吉、隆昌集團副董事長溫文超、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教授游景雲、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童敏哲及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孟甫。

榮譽校友遴選旨在表彰雖非本校畢業，卻長期關懷並支持中興大學發展，對學校具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

四、2026 興傳傳愛公益演唱會

5 月 23 日由 EMBA 校友會、管理學院及 EMBA 辦公室共同主辦「2026 興傳傳愛公益演唱會」，場面壯觀溫馨，當天也舉行「興翼獎助學金捐贈儀式」，由 36 個熱心公益的贊助校友，總計 120 萬元捐贈予「興翼計畫」，扶持經濟弱勢學子安心就學，非常感謝 EMBA 校友們的支持。

五、興動 528Hz 夏日演唱會

5 月 28 日由學生會主辦、課外活動組協辦的興動 528Hz 夏季演唱會，無論是校內的同學們還是校外的同學及民眾，都給予極高的評價，而且當天也展現良好的秩序與素養，活動圓滿完成，在這邊感謝學生會幹部、課外活動組及學務處同仁們的付出。

六、東大理學院雙聯博士學位合作

理學院 5 月正式與日本東京大學理學院簽署雙聯博士學位合作協議，未來將共同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階科學人才，深化臺日雙邊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特別感謝化學系莊敦堯主任及林寬鋸前主任共同努力並積極促成。

七、菲律賓—民答那峨據點辦公室揭牌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政策，菲律賓國際人才循環基地 5 月 13 日在菲律賓民答那峨州立大學舉行「民答那峨據點辦公室」揭牌儀式，本校為總召學校，此據點將成為菲律賓南部地區學生認識臺灣高等教育與產業發展機會的重要窗口，拓展臺菲雙方在國際產業人才培育、促進菲律賓青年來臺就讀就業之合作機會，感謝魯真副國際長、微衛所徐維莉所長及國際處同仁的努力。

八、傑出校友—楊双子的臺灣漫遊錄奪布克國際獎

本校傑出校友楊双子以長篇小說《臺灣漫遊錄》，繼 2024 年底榮獲第 75 屆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成為臺灣首位獲此殊榮的創作者，2026 年 5 月 20 日再奪國際文壇最高榮譽之一的「布克國際獎」，創下臺灣文學史與布克國際獎歷史的重要里程碑。楊双子為本校中文系學士班 97 年畢業、台文所 101 年碩士畢業校友，並在去年獲選興大第 29 屆傑出校友，這次榮獲國際獎，本校也與有榮焉。

九、榮譽事項

(一)本校衍生企業「展興生物科技」，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綻放—創業大聯盟競賽」中，榮獲「總統獎」1,000 萬元肯定，本項競賽全臺共 2,805 組團隊報名，經過 9 個月層層競賽並脫穎而出。該公司成立於 2022 年，由董事長趙裕展教授及團隊共同創立，在「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補助及「興大興創育成」系統培育下加速研發成果落地。趙裕展教授曾任本校生科院院長，後來回中研院分生所服務，近年昆蟲系聘請趙裕展擔任講座教授，感謝行政同仁努力促成並給予相關協助，讓學校蓬勃發展。

(二)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格雷迪奧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所孟孟孝教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大聯盟競賽」綻放獎，獲得新臺幣 300 萬元獎金肯定。感謝這幾年大家的努力，讓學校在衍生新創企業及產學合作之表現非常亮眼。

(三)化工系林慶炫特聘教授榮獲第 24 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綠色科技類肯定，將塑膠廢料升級再製高性能樹脂，展現綠色科技與循環經濟創新價值。

本次會議有 4 個提案，接下來請把握時間進行討論，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林谷合代表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列管計有 19 案，審查後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繼續列管 13 案；本次會議共收 4 件議案，審查小組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9 條審議事項，議案排序如會議資料所示，請主席裁示。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14-112-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申請成立「國際智慧半導體科技專業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電資學院)：

本院經 115 年 3 月 3 日系所務會議，討論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智慧半導體科技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會議已完成相關要點整理。115 年 6 月 3 日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編號：114-112-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5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5080143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編號：114-112-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部分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契約書(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5 年 5 月 6 日興人字第 115060055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4-110-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名稱、第 10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請參見第 10 案)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組織規程部分，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以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50560 號函核定，並經本室以 115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50010927 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4-110-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6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9、3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組織規程部分，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以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50560 號函核定，並經本室以 115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50010927 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4-111-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 3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圖書館、人事室)：

◎圖書館：本案擬配合人事室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後，再進行後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公告作業。

◎人事室：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圖書館、人事室)：

◎圖書館：依興人字第 1150010927 號函，本案業經人事室報部核定，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全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站/服務項目網頁。

◎人事室：案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以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50560 號函核定，並經本室以 115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50010927 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

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

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702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2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1565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二、112 年 1 月 18 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 2 月 1 日退回修改中。2 月 9 日設計單位修正

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5月16日施作擋土工程。113年6月11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年7月9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年8月4日接地工程施工。113年8月7日基礎PC澆置完成。113年8月8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年8月20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二、113年8月28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年8月29日地下1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年9月11日地下1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年9月13日地下1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年9月25日地下1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113年9月30日預定進度6.87%，實際進度13.95%。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9月27日地下1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月8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月16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月23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月29日一樓柱牆鋼筋組立作業。11月5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月15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二、截至113年11月25日預定進度9.56%，實際進度19.48%。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11月25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

二、113年12月3日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三、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7 日三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12 月 23 日三樓版混凝土澆置。12 月 31 日三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四、11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四樓梁版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五、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五樓梁版模板組立、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2 月 25 日五樓版混凝土澆置。3 月 4 日五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六、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後續擴充討論會議。
- 七、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 八、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25.5%，實際進度 33.10%。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3 月 24 日六樓版混凝土澆置。4 月 9 日六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4 月 14 日七樓梁版模板組立。4 月 22 日七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4 月 23 日七樓版混凝土澆置。5 月 13 日七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二、114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 三、114 年 5 月 14 日農業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 四、截至 5 月 14 日預定進度 31.89%，實際進度 37.84%。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 7F 柱牆及 R1FL 梁版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R1FL~1F 水電配管、R1F 柱牆放樣及模板組立、鋼筋綁紮、1F~3F 鋁門窗框安裝、2F 排水管配管、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施工及牆骨阻立、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PRFL 梁版組立、混凝土澆置。
- 二、114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 PRFL、R2F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1~3F 鋁門窗框安裝、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2F 排水管配管、R2F 柱牆模板組立、PRFL 梁板模組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 三、114 年 7 月 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訪查。
- 四、114 年 8 月 3 日至 25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3F 輕隔間牆骨架組立、1F~3F 鋁門窗框安裝、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 五、114 年 8 月 27 日上樑典禮。
- 六、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4F~R1F 鋁門窗框安裝嵌縫、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R1F 屋頂彩鋼鋼樑組立收尾、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粉光及 2F 輕隔間牆骨架組立、B1F~1F 消防幹管施作、外牆施工架補架、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消防管管道間立管施作、3F 輕隔間配管施作、3F 電動升降梯安裝、1 號電動升降梯試車。鋼構防火漆施作、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3F 輕隔間給排水配管及消防、電氣、弱電固線施作等內容。
- 七、114 年 9 月 16 日可行性評估報修正簽准，相關計畫已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函送教育部。
- 八、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2.0 優良工程頒獎典禮，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一優良獎。
- 九、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預定進度 45.20%，實際進度 49.41%。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 2F~4F 室內泥作打底粉光，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外牆吊線灰誌及打底粉光，B1F~R1F 防火門框安裝及嵌縫，2F~3F 隔間面板組立及輕隔間牆組立，PRF 環樑泥作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廁所防水施作，

R2F~B1F RC 牆面及 2F~3F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R1F 屋頂彩鋼施作，電梯 2、3、4 號試車，B1F~3F 消防管配管，地下室排水配管，醫療氣體配管，高壓變電站基座施作，高壓變電站盤體進場，B1F~3F PVC 線槽施作安裝配置，輕隔間各系統配管，匯流排施作，高壓盤及 2F 排煙機定位，1F~3F 消防栓箱安裝等內容。

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後續經費挹注需求審查會議。

三、截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預定進度 47.76%，實際進度 57.71%。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期間施作工項包含：室內及外牆泥作打底粉光、甲梯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等工程。

二、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後續擴充暨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二次)審查會議。

三、115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工程查核。

四、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預定進度 60.5%，實際進度 70.13%，超前 9.63%。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施作內容包含外牆施作及室內裝修、水電、消防及空調等分項工程。

二、115 年 4 月 28 日廠商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暨後續擴充圖說。

三、115 年 5 月 6 日廠商提送預算書(審查中)。

四、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預定進度 65.65%，實際進度 74.85%，超前 9.20%。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 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六、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 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10 月 4 日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20802711 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03 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83 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二、113 年 2 月 5 日興總字第 1130400256 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三、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130800892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76554 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二、113 年 4 月 9 日日興研字第 1130801026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91966 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 1130017329 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三、113 年 4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 2 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四、復興校區 BOT 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五、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 年 4 月 9 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30400691 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12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本校 113 年 5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30801494 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 二、113 年 5 月 24 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需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 年 5 月 27 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 113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30801869 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3080204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 7 月 23 日中市財管字第 1130009248 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7 月 29 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14086 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 十、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30802633 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8 月 30 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211161 號函通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 一、本處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30401050 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發文

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處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1130053503 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三、113 年 9 月 4 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 113 年 9 月 6 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四、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26582 號函送 113 年 9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4931 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113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30802922 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70995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二、114 年 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40800021 號函將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10596 號函將修正後計畫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438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五、114 年 3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40800772 號函將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以 114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32163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3062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2 版)相關意見。
- 三、為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案，114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4080104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40111326 號函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總務處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南區建成營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42 筆國有土地)後續管理維護」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土地撥用程序尚非短期可完成，地方里辦公室提出仍有綠化空間之使用需求，爰土地賡續由建設局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續代管申請。
- 二、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114 年 6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4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65868 號函轉行政院核示。
- 三、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營 4 筆市有土地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實體參加人員至多 3 名，由校長、研發長、醫學院副院長共 3 位出席。
- 五、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秘字(一)字第 114008977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8 月 22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41023079 號函，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土地案未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請本校釐清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另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許可。第二期土地分期付款撥用案後續依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立審議結果通知，另研議辦理方式。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7387A 號函送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審議結果，考量屯區次醫療區有二案提出床位申請，爰本校與他校二案均緩議。
- 二、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114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328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醫院設立協調會議，研商臺中市屯區次醫療區醫療資源相關事宜。
- 四、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修正財務計畫(含建院經費及財務評估等)，114 年 11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531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審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後，114 年 11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144682 號函送至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50006809 號函，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083 號函關於本校提出申請設立附設醫院案，請就醫院特色、發展目標及功能定位提出具體說明。

三、本校 115 年 1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50800436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申請設立說明，業就(1)醫院特色(含重點發展科別、醫療服務特色、教學研究與專科發展重點)。(2)發展目標(含中長程發展目標、對臺中市醫療體系之預期貢獻)。(3)功能定位(含臺中市整體醫療體系及醫療資源配置之角色定位、與既有或規劃醫療機構之差異化及互補性)分項敘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3592 號發送開會通知單，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二)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4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由校長、陳吉仲副校長、宋振銘研發長及醫學院黃金隆副院長共同出席。

編號：114-110-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錄,p70)。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4-110-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333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共同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5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123427 號函復，考量本校已說明「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非僅具行政性質，且將配合辦理「30+終身學習大學計畫」，規劃以「跨域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對外單獨招生，爰請提供 11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等資料，暨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30+終身學習大學相關資料後，始予以同意。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目前刻正研議開設學位學程之整體規劃，包含學程名稱、發展定位及未來推動方向，後續將視規劃進度持續推動相關作業。

編號：114-110-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4-11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5600028 號函請教育部薦派政府代表名單，俟教育部函復後，辦理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編號：114-112-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4-112-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農業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4-112-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建設與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4-112-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

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4-112-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於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編制型單位，併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學務處：本案俟人事室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作業後，再進行後續「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公告作業。

◎人事室：併同列管案編號 114-112-A10 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編號：114-112-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編號：114-112-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授權研發處修正計畫書，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申請。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校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規範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申請。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114-113-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校級編制外「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校內 AI 相關資源與能量，回應數位轉型與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推動人工智慧應用、教學及學術發展，擬設置校級編制外「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6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及 115 年 5 月 12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設置辦法(草案)、計畫書(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5 年 6 月 5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政府政策及國家發展，為推動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應用於行政、教學及學術發展，整合跨域量能，引領智慧轉型與創新，於跨院人才整合下，爭取相關研究資源，協助全校 AI 課程規劃，建立智慧學習平台提升教與學成效，實現 AI 賦能大學，全面提升本校競爭力與社會影響力，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合校內量能：協助全校 AI 課程規劃、統籌跨院運算資源與研發設備分配。
 - 二、回應數位轉型：緊扣全球趨勢，以 AI 為核心動能加速行政、學術與產業轉型。
 - 三、擴大社會影響力：強化師生與社會大眾的 AI 素養。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服務、教學推廣、產學暨研究發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提供重點業務規劃及建議。校長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副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114-113-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茲因「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有各類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複支領等相關規定，爰本校辦理產學績優教師評選時均會排除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無法支領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加給之教研人員，惟為肯定是類亦符合本校產學績優標準之人員，擬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條：增訂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無法支領產學績優彈性薪資加給但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頒發產學績優教師榮銜之規定。

（二）第 5 條：修正第 2 項有關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之規範類別為產學績優教師Ⅱ。

（三）第 6 條：修正應繳交書面報告之對象為有支領產學績優彈性薪資加給者。

三、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6 次校務協調會修正通過及 115 年 5 月 12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5年6月5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Ⅰ：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Ⅱ：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相關規定無法支領本彈性薪資加給者，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頒發產學績優教師榮銜。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執行各部會計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產學績優教師Ⅱ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Ⅰ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2%；產學績優教師Ⅱ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6%。

第六條 支領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加給者，應於獎勵期滿前三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		50	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1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0.5分，且總分數上限為10分。
技轉實收總額(A)	A < 10萬元	1	20	總分數上限為20分。
	10萬元 ≤ A < 30萬元	2		
	30萬元 ≤ A < 50萬元	3		
	50萬元 ≤ A < 70萬元	4		
	70萬元 ≤ A < 100萬元	5		
	100萬元 ≤ A < 500萬元	15		
	A ≥ 500萬元	20		
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	1件	5	10	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每一件授權件數之加權分數為5，且總分數上限為10分。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1分，且總分數上限為5分。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0.5分，且總分數上限為3分。
品種權件數	1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0.5分，且總分數上限為2分。
總計			100	

提案編號：第三案【114-113-A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二、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5)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錄 1,p96)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114-113-A04】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4 條辦理。

二、旨揭績效報告書業經 115 年 5 月 8 日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 115 年 5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報告，爰提請備查。

三、檢附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2 名)					
1	詹富智	√	13	陳志峰	唐品琦副院長代
2	陳全木	√	14	黃家健	√
3	張照勤	√	15	楊明德	蔡志成副院長代
4	蔡清標	√	16	黃介辰	√
5	陳吉仲	√	17	陳德勳	√
6	李長晏	√	18	謝昃君	√
7	張玉芳	√	19	林昱梅	√
8、12	吳政憲	√	20	蔡清池	√
9	蔡岡廷	√	21	陳健尉	闕斌如副院長代
10	宋振銘	√	22	林金賢	√
11	周濟眾	√	23	王升陽	黃姿碧主任代
文學院代表(7 名)					
24	林淑貞	請假	28	陳春美	請假
25	林仁昱	√	29	蔡宗憲	√
26	解昆樺	√	30	鄭琨鴻	請假
27	陳國偉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1	郭寶錚	請假	39	黃紹毅	請假
32	張 正	√	40	李後鋒	√
33	吳振發	缺席	41	辛坤鎰	請假
34	柳婉郁	請假	42	鄒裕民	請假
35	吳志鴻	請假	43	劉雨庭	請假
36	張嘉玲	√	44	詹勳全	請假
37	張國益	請假	45	賴麗旭	√
38	王智立	√	46	楊長賢	請假
理學院代表(7 名)					
47	林柏亨	請假	51	蔡鴻旭	√
48	羅順原	缺席	52	林宗儀	請假
49	施因澤	請假	53	林彥甫	√
50	孫允武	缺席			
工學院代表(11 名)					
54	吳天堯	請假	60	張書奇	√
55	吳忠翰	請假	61	陳佳吟	缺席
56	余志鵬	√	62	李榮和	請假
57	熊彬成	√	63	沈銘原	√
58	薛涵宇	請假	64	張健忠	請假
59	曾文甲	請假			

生科院代表(5 名)					
65	黃皓瑄	請假	68	劉宏仁	請假
66	施習德	缺席	69	曾振圓	√
67	林之儀	請假			
獸醫學院代表(4 名)					
70	邱慧英	請假	72	王裕智	√
71	陳鵬文	請假	73	徐維莉	√
管理學院代表(8 名)					
74	詹永寬	√	78	林谷合	√
75	魯 真	√	79	賴榮裕	√
76	紀志毅	請假	80	紀信義	請假
77	楊東曉	請假	81	巫錦霖	√
法政學院代表(3 名)					
82	陳俊偉	√	84	潘競恒	缺席
83	劉子彰	√			
電資學院代表(5 名)					
85	范志鵬	請假	88	張延任	√
86	溫志煜	請假	89	王丕中	√
87	汪芳興	√			
醫學院代表(1 名)					
90	廖玟潔	√			
其它單位代表(2 名)					
91	黃憲鐘	√	92	賈凡	請假
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					
93	李若雲	√	97	蕭美香	√
94	陳全溢	請假	98	甘禮銘	√
95	陳佳琪	√	99	陳品澄	√
96	戴宏光	√	100	彭玉琳	請假
學生代表(12 名)					
101	莊柏丞	請假	107	黃韻樺	√
102	賴進益	√	108	謝欣晏	請假
103	劉柏志	√	109	曹鈞智	缺席
104	蘇品丞	請假	110	李厚潤	√
105	祝偉倫	缺席	111	李佳森	√
106	鄭守誌	缺席	112	黃立誠	缺席

列席代表(11 名)					
113	羅筱卿	√	116	林浩庭	√
114	許秀鳳	√	117	許美鈴	√
115	段淑人	請假	118	蔡玫亭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